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習管理規則

109.8.28 實習會議通過

- 一、 學期開始前實習任課老師依部頒課程標準，配合本地區特性，擬訂實習進度表。
- 二、 上實習課時學生應按時在指定位置集合整隊，實習完畢亦須整隊帶回教室。
- 三、 實習開始前老師先清點學生人數、檢查實習應備之各項用具（包括服裝、自備工具等）老師說明工作安全及注意事項、分發工作單、講解實習要項、分配工作崗位後，再由學生進行實習。
- 四、 當天實習課結束前（最多二十分鐘）學生按分配規定整理工作場地、保養及維護工具及設備、歸還借用器材、老師清查人數及簽名後，實施講評及檢討，養成學生良好工作習慣，下課鐘響才能離開。
- 五、 每項實習後，學生應書寫並繳交實習報告，由任課老師批閱，並接受實習處之抽查（作業抽查辦法另訂）。
- 六、 實習過程中，如發生意外（不論輕重）除了施以急救外，並填寫「實習場所意外事故通報表」以便追查原因以資預防及改進參考。
- 七、 機具設備在實習時發生故障或損壞，應填寫報告表(設備辦法另訂)並追查原因，由任課老師填寫意見，決定賠償責任。
- 八、 每學期可由任課老師依實際進度安排校外參觀（依校外實習參觀活動計畫），以加強學生學習項目與工業實際之印證。
- 九、 嚴禁學生擅自操作未經許可或分配之機具，並不得任意改變工作崗位或離開工場。
- 十、 就工作崗位後學生應檢查設備是否完善，如有問題應即報告老師處理。
- 十一、 使用正常運轉之機具，應在工作完畢後填寫「日常使用保養紀錄卡」(辦法另訂)並簽名表示責任之交待。
- 十二、 在實習工場中嚴禁私自截取實習材料（亦不得攜帶規定外材料入場）製作非實習項目之工作。
- 十三、 工場內除正常實習操作外，隨時提高警覺，注意安全，嚴禁喧嘩嬉戲。
- 十四、 個人經管之器材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應負賠償之責。
- 十五、 學生實習違反上列規定者。依情節輕重除予議處外，若因而使設備機具損壞或他人身體之傷者，應負一切賠償之責任。
- 十六、 學生實習操作期間，應負一切賠償之責任。
- 十七、 實習任課老師有責任與義務指導學生協助工場環境及設備維護等工作，並隨時提供意見資料以供主任改進之參考。
- 十八、 為督促實習教學之正常化，實習處統一排定教學視導，確切視導實習教學並做成紀錄並通知相關人員改善。
- 十九、 本規則經實習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